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於上海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躋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於中國上海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有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22%，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 10% 註冊資本，並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 及上投資產全部註冊資本之國有企業。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因而各自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躋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於中國上海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有關業務。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有關業務」）。

合資公司乃根據上海躋沅、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成立。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的架構如下：

各訂約方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上海躋沅	30,000,000	30%
上投資產	30,000,000	30%
星河數碼	40,000,000	40%
目前註冊資本總額	100,000,000	100%

根據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共人民幣 100,000,000 元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上海躋沅和上投資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自支付金額人民幣 9,000,000 元及人民幣 21,000,000 元；
2. 星河數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金額人民幣 12,000,000 元及人民幣 28,000,000 元。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的權益比例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海躋沅於合資公司之出資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合資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彼將擔任合資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亦須成立由三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其中兩名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一名由合資公司職工選舉產生。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監事會選舉產生。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的目的為於中國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預期透過合資公司進行投資項目，將符合本集團繼續做大基建設施業務尤其是環境保護相關行業的策略，並提供相對穩定及長遠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同時為星河數碼之董事長及董事；以及徐波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等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的業務。

上海躋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投資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業務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業務。於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領域，尤其投資於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行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22%，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 10% 註冊資本，並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 及上投資產全部註冊資本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及上投資產因而各自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業務」	定義見本公告「成立合資公司」一節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上海躋云、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上實綠色產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設立的合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5% 股權、上海上實持有 45% 股權及上實集團間接持有 10% 股權
「上海躋云」	上海躋云基礎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投資產」	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